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1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5,600,000	1.33%	0.39%	否	是	2022年04月27日	2023年01月0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600,000	1.33%	0.3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98,280,000	203,880,000	48.25%	14.38%	203,88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8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4,821,367	30.67%	198,280,000	203,880,000	46.89%	14.38%	203,88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及对账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6 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按照解释第14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3.按照解释第15号要求,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简化会计处理。公司涉及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情况。当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租赁变更,承租人应当按照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基准利率改革是金融市场对基准利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包括以基于实际交易的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银行间拆借利率、改进银行间报价利率的报价机制等)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将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3.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

公司属于将资金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情形,该部分资金历年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补充: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解释第14号预计后期影响公司的主要项目是分期收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和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基准利率变动主要对长期应收款折现及租赁负债利息摊销产生影响。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0.04%,租赁负债占负债总额的0.13%,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小。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8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G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0,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37)。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7,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96,754.5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5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2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28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0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1.77	–
3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57.23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5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0.43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338.10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03	–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8.97	–
37	银行理财产品	7,100	7,100	20.71	–
38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	–	7,490
40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	–	7,510
41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	–	7,490
42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	–	7,51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6,010	–	–	6,01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990	–	–	5,99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	–	3,400
合计		543,930	461,130	2,513.53	8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2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5.192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4.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共计解锁101.816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52.724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778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4,130,119.52元,较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836,767.98元,增长826.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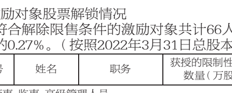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Z)。	2021年度,6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6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未包含在上述66名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51,9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数据计算所得)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进昌	副总经理	3.90	1.17	30%
2	季富华	副总经理	3.90	1.17	30%
3	庄柯杰	董事会秘书	3.90	1.17	30%
4	王泳	财务总监	3.90	1.17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60	4.6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62人)			235.04	70.512	30%
合计(66人)			250.64	75.192	30%

注:鉴于公司2020年5月20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1920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040	-751,920	1,110,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63,914	751,920	274,115,834
总计	275,225,954	0	275,225,95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2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0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4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9%。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3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10月2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21申证D2",债券代码"149655",发行规模人民币52亿元,票面利率2.74%,期限182天。(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4月27日,摘牌日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2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vdIf3uAiQ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仕佳光子2021年年度报告》和《仕佳光子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更好的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海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吴远大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会前问题征集"界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jphoton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2,48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9%,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6,356,4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2.8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6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5.9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获悉深圳盛屯集团和姚雄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雄杰	否	2,350,000	否	是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	0.08	–
姚雄杰	否	1,650,000	否	是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0.06	–
深圳盛屯集团	是	1,246,470	否	是	2022年3月1日	2024年1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4	0.04	–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487,543	18.49	275,110,000	276,356,470	52.89	9.78	0	0	110,335,732	0
姚雄杰	40,305,000	1.43	26,610,000	30,610,000	75.95	1.08	0	0	0	0
合计	562,792,543	19.92	301,720,000	306,966,470	54.54	10.87	0	0	110,335,732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4、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39%,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59%;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3,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5.21%,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6.51%。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

5、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活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活动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活动地点及方式: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展开网络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张振鹏先生、财务总监翁雄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亚鹏先生、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 (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600711@600711.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 (星期二) 下午14:3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方式:0592-5891697

联系邮箱:600711@600711.com

五、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举办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主要问答内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跃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跃先生	
任职日期		2022-04-29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伦敦帝国理工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9年12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20日)、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8月20日)、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21日)、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28日)、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4月22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2月19日至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3日至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3日至今)、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13日至今)、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25日至今)、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15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80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4	2021-08-20
003673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7	2021-08-20
006068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4	2021-12-21
006453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4	2022-03-28
010398	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4	2022-04-22
007680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19	–
006304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3	–
004910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3	–
008356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10397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25	–
006066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4-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杨宇俊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素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素女士	
任职日期		2022-04-29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2011年至2020年,曾先后任安信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助理;民生加银基金专户理财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20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月6日)、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月6日)、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今)、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30日至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30日至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14日至今)、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2月23日至今)、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25日至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9月8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827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6	2022-01-06
008785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2022-01-06
006588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2022-01-07
005371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
007928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30	–
007572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30	–
004940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4	–
011187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23	–
012039	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5	–
013087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4-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杨宇俊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先生	
任职日期		2022-04-29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山东大学工学学士,英国伯明翰大学理学硕士博士。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西交利物浦大学计算机系助理教授。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证券量化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策略研发工程师。2016年4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8月9日至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8月20日至今)、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4月2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785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09	–
006588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0	–
007478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